

这只“兔子”专吃“窝边草”

启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引诱员工违规炒汇赚取佣金

受过高等教育

硕士研究生毕业、海外金融工作背景、年龄都不满 30 岁……无论从哪个角度看,严嘉军、王京京的过去都是让人羡慕的。还在国外时,严嘉军和王京京就结识了在同一家投资公司工作的崔哲,他是这家公司的高级顾问,专门传授外汇保证金业务知识以及如何吸引客户投资。经过崔哲的培训,严嘉军曾经投资 2 万多美元“小试牛刀”,可惜做了 1 个月就全亏掉了。去年初,严嘉军和王京京想回国发展,崔哲就鼓励他们俩回国后也开一个公司从事外汇保证金业务。

成立公司行骗

去年 3 月,严嘉军和王京京成立上海启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,可是公司开办后的几个月里没有一点业绩。到了 6 月份,眼看“启越”难以为继,崔哲亲自出马了,他帮助严嘉军和王京京谋划“启越”的发展,重新设计了“启越”的经营模式,决定采取以招聘员工的方式,对应聘者作外汇买卖的分析操作培训,引诱应聘者参与“华基利”设在澳门办事处的外汇保证金交易,并承诺应聘

一群相识或不相识的人,因为一个神秘的名字而联系在了一起——“华基利公司”,一个传说中注册在纽埃群岛、号称“避税天堂”的公司。启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招聘员工的方式招揽客户,对客户进行“华基利”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中介及培训,并提供银行账号供客户汇入钱款,绕开中国外汇交易系统做外汇保证金交易。短短几个月的时间,这个银行账号共收到 34 人汇入的人民币共计 1000 多万元。日前,虹口区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对严嘉军、王京京、崔哲、李媚琳等人判刑并罚款。

者“人员一经录用后公司提供完善的在职培训和完善的福利待遇,每年还可以出国旅游”。此后“启越”的业务越来越好,到今年 1 月已发展了 40 多个客户。

赚取员工佣金

在崔哲的“顾问”下,“启越”公司对招聘的员工作了如此规定:

“启越”提供香港“华基利”的《客户协议书》供投资者签署,每位投资者至少汇入开户保证金 2 万美元至香港“华基利”账户,完成开户手续后即可做外汇保证金交易。除个别客户通过银行汇款开户外,其余客户可将人民币汇至“华基利”提供的李媚琳的工商银行个人账户内,以约定的 8.06:1 固定汇

率兑换成美元。

这些内容是应聘进入“启越”的员工知道的。但还有他们所不知道的内容,那就是“华基利”将赚取的交易手续费返回 25% 至严嘉军的账号,截至案发,严嘉军等人在收取 34 名投资人的 1000 多万元人民币的同时,拿到了 160 多万元佣金。



辛遥 图

“空对空”联系

让人诧异的是,在这场由严嘉军、王京京和崔哲共同打造的“启越”神话中,严嘉军和王京京自始至终也不认识李媚琳。因为李媚琳家住广州,已经退休,她仅仅负责提供工商银行的账户,在“启越”和“华基利”中充当了“桥梁”的角色。让人诧异的还有,从事情的发展到结束,严嘉军及王京京居然从未和“华基利”当面打过交道,“我们与该公司的联系都是通过电话、E-mail 或者传真,没有和他们见过面。”

投资者中,有严嘉军的亲戚和朋友,还有严嘉军朋友的朋友,在“启越”的外汇保证金交易中,他们都亏了本。

非法经营有罪

日前,虹口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案件。法院认为,严嘉军、王京京、崔哲、李媚琳违反国家法律,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,扰乱市场秩序,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按照有关规定,4 名被告人的犯罪数额远远超过 20 万美元的基点,因此可以认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。法院据此一审判处严嘉军有期徒刑 4 年,并处罚金 4 万元;判处王京京有期徒刑 5 年,并处罚金 5 万元;判处崔哲有期徒刑 5 年,并处罚金 5 万元。判处李媚琳有期徒刑 3 年,缓刑 3 年,并处罚金 3 万元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通讯员 王霄岩 本报记者 袁玮

借款五千万元「吹大」公司

黎钢涉嫌抽逃出资罪遭检方起诉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杨云)一名大玩“空手道”,多次借款变更公司注册资本,又屡次抽逃出资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被告人黎钢,近日被闸北区检察院以抽逃出资罪提起公诉。

2001 年 5 月,黎钢在股东公司没有实际资金注入的情况下,通过向上海两家单位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方式,成立了上海中气安华汽车服务公司。公司成立不久,他便从某银行获得一笔贷款。随后,黎钢先后分两次将 1000 万元注册资金抽出,归还给借款单位。

2003 年 2 月,黎钢因公司经营发生困难,为了继续从银行获得贷款,他又以安华公司的名义,向上海一家单位借得资金 1600 万元,使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2600 万元。在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当天,黎即将借来的 1600 万元归还给这家单位。2003 年 11 月,黎钢又用同样手法借得人民币 2400 万元,使公司资本金达到 5000 万元,验资完成后,黎钢将 2400 万元还给了借款单位。

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内,黎钢通过上述手法,在股东公司未注入一分钱的情况下,摇身一变成了注册资金达 5000 万元的公司“老总”。他凭借虚假的注册登记,从本市 3 家银行获得贷款 6000 余万元用于经营。由于经营不善,黎钢无力归还银行贷款,截至案发时,尚有 3000 余万元贷款无法归还。经银行举报,公安机关通过细致周密的侦查,发现黎钢的行为涉嫌抽逃出资罪,遂将其刑事拘留。

小偷行窃后竟然上门贼喊捉贼

陶方作茧自缚被警方人赃俱获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南剑)行窃后自作聪明去提醒失主报警的犯罪嫌疑人陶方,日前被南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被害人闻先生在南汇区祝桥镇开设一杂货店,经营烟酒等日常生活用品。今年 6 月 6 日凌晨,闻睡梦正酣时,杂货店突然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。闻打开门,发现是暂住在对门的陶方。陶神色慌张地说看到有小偷从杂货店出来,提醒

闻赶快察看有无贵重物品失窃。闻经清点杂货店内物品,发现小偷一共偷去各类香烟 161 包,手机一部和零碎营业款 1000 余元,马上报警。当地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,在询问失主后至陶的暂住处了解情况。陶神情紧张的异常表情引起了民警怀疑。此时,民警发现陶床底藏有疑似失窃财物,于是要求陶将“东西”拿出来进行检查,发现正是闻被偷的香烟等物,案情至此真相大白。

原来,陶近来手头紧张,打起了偷窃杂货店的主意。6 月 5 日深夜,陶从暂住处溜至杂货店,在确认店主入睡后,撬开店门熟路地拿走了香烟、手机等财物。回到暂住处后,陶突发奇想地要“验证”下警察的破案速度,于是装模作样地叫醒闻,以为这样就可以迷惑公安机关的视线,却不料作茧自缚,公安机关不费吹灰之力就将其人赃俱获。

虚构拍广告骗走演员服装押金

夏寅、董可培等人被批准逮捕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辉 周云飞 记者 袁玮)假借拍广告需要服装押金为名,骗走 10 余名被害人现金共计 4 万元的嫌疑人日前被徐汇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今年 6 月份,夏寅、董可培冒用“陈锦波”的名义租赁中山西路 2006 号 216 室,私自成立上海中艺影视工作室。嗣后以该工作室名

义与被害人沈某、张某等 18 人签订广告拍摄协议,借收取演员服装押金等名目骗取被害人现金 1000 元-5000 元不等,共骗取 4 万元后于今年 7 月 25 日逃逸。几名被害人在约定日期到指定地点试装时,发现并无合同中规定之事,才察觉受骗并报案。

徐汇检察院经审查,认为两名

嫌疑人自签订租房协议开始,所用身份即为虚假,所成立的影视工作室也没有任何手续,纯属虚构。两名嫌疑人还以虚构的名义与被害人等签订广告拍摄协议,骗取大笔服装押金后逃逸,其非法占有的故意明显。他们的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,涉嫌合同诈骗罪。

新房装修到一半 包工头卷款溜走

闸北区法院判蔡建国返还装修款1.2万元

欠下材料费

此时,材料供应商又找上门来,索要包工头通过赊账方式取得的装修材料费约 4000 元。张无奈只好先结清了供应商的材料款。

今年 6 月,张以承包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追索,要求包工头返还装修款 1.4 万元和赔偿延误工期的损失 5000 元。

返还装修款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06 年 8 月,原、被告达成协议,约定由被告包工

识了做装潢生意的包工头蔡建国,经协商,双方约定:张将购置的彭浦新村二室一厅新房交给蔡包工包料装修,整个装修款为人民币 2 万元,工期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前完工。

8 月中旬,包工头叫工人进场施工,不久将张的新房该拆的拆了,该敲的敲了,该买的部分建材也买进来了,张支付了 1.4 万元。9 月初,张到新房见工人正在装修,自以为可高枕无忧。没想到隔了数天后,却接到工人打来的电话,说老板不见了。张再去找包工头时,包工头已经不见人影。

包工头失踪

2006 年 8 月初,张经人介绍,认

包料为原告装修彭浦新村二室一厅新房,总价 2 万元。但被告收取原告支付的 1.4 万元装修款后,在未完成装修工程的情况下撤离。原告鉴于被告已完成前期部分工作量,自愿扣除 2000 元工程款,放弃赔偿延误工期损失 5000 元的请求,仅要求被告返还 1.2 万元。法院据此作出判决。

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
SHANGHAI SHENFANG LAW FIRM
法律热线: 63546661
孙洪林 主任
02069111111
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